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苏锡通征收〔2026〕1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通州区张芝山镇集体土地0.6432公顷（苏政地〔2025〕617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南通市2025年度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| 序号 | 征收土地位置 | 征收土地面积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张芝山镇镇集体 | 0.031 |
| 2 | 张芝山镇培德村九组 | 0.0226 |
| 3 | 张芝山镇培德村村集体 | 0.0175 |
| 4 | 张芝山镇培德村二十组 | 0.1221 |
| 5 | 张芝山镇培德村二组 | 0.2086 |
| 6 | 张芝山镇培德村十三组 | 0.0409 |
| 7 | 张芝山镇培德村一组 | 0.2005 |
| 合计 | | 0.6432 |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按照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1〕87号）、《区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通州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通政规〔2024〕1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该批次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；不涉及房屋、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